

重新開啟汽車經銷商的協議規定：附錄D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7月17日：更新後，澄清了有關員工和顧客佩戴口罩的政策，以及更新了有關員工和訪客進行症狀檢查的更多資訊（新添加的更改用黃色加亮顯示）。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分階段的方法，並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零售型企業重新安全開業。基於2020年5月7日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發佈的命令，以下要求特定適用於允許重新開業的汽車經銷商。除了州長對那些必需行業規定的條件外，汽車經銷商還必須遵守本檢查清單中所列出的條件。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後的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啟協議規定內。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張貼日期：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已被指示這樣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盡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在家完成工作。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員工理解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如適用）。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間發生的COVID-19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感染COVID-19的病人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員 / 從業者，獨立承包商和臨時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已有制定計劃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畫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對員工進行有關COVID-19引起的嚴重疾病症狀的教育（呼吸困難，胸部疼痛或有壓迫感，嘴唇或臉部發青或新出現的意識混亂或難以醒來的狀況），並指導他們在遇到這些症狀時撥打911或前往急診室。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站立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面罩。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展廳、顧客等候區、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展廳 _____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禁止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任何指定的休息室、私人辦公室或封閉的工作站以外的地方吃喝，這可以確保他們始終正確地佩戴著布面面罩。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員工洗手間備有足夠的肥皂和一次性紙巾。
- 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用品，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避免或取消共用的物品。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的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展廳佈局讓顧客可以看到不同的車型，同時保持任意兩位顧客以及顧客和員工之間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
- 指派一名工作人員，戴著布面面罩，站在門附近且距離最近的顧客至少6英尺的地方，要求顧客等候或引導顧客進入展廳或等候區（視情況而定），以遵守人數限制。
- 用膠帶或其他材料在員工工作場所周圍標出6英尺的界限。
- 員工衛生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要求員工之間及與顧客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提供文書工作、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短暫靠近顧客。
- 在試駕過程中，只允許有一位顧客在車上，員工需要坐在副駕駛後面的座位。顧客和員工都必須戴上布面面罩。
- 提供足夠大的空間讓顧客與銷售人員進行私密交談，以使雙方能保持6英尺的距離。
- 保持物理距離的要求不適用於夫婦或同一個家庭中的其他一起來選購車輛的成員，但是，請要求帶著兒童來到該車行的顧客確保他們的孩子留在父母身邊，並且離其他顧客和員工至少6英尺遠。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

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準備就緒，或者，如果該方法不可行，請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說明：
 - 在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對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消毒。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免接觸式設備來替換經常觸摸的物品，如垃圾桶，燈，皂液分配器和門開關鍵。
 - 提醒到達設施的顧客，應在該設施內或在屬於該設施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且沒有面罩的訪客提供面罩。
 - 在訪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在需要進行近距離交易的區域，安裝有機玻璃或其他透明的屏障，以將顧客與銷售人員，財務經理，接待員和收銀員隔開。
 - 調整或更改營業時間，以對設施進行定期的徹底清潔工作。
 - 在任何顧客（或超過一人在場的家庭）查看並試用汽車內部的功能後，請用消毒劑將經常接觸的汽車部件擦拭乾淨。這些包括門把手和把手，方向盤，其他儀表盤裝置，和其他需要清潔的汽車部件。
 - 鼓勵客戶只試駕限制在他們考慮購買的車型範圍內。
 - 在顧客（或超過一人在場的家庭）試駕前後，用消毒劑將經常接觸的汽車部件擦拭乾淨。這些包括門把手和把手，座椅，方向盤，換擋器，以及所有其他駕駛控制和儀表盤固定裝置。必須對在試駕過程中使用過的所有座椅區域的汽車部件進行消毒。可使用一次性墊板和座椅套，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試駕過程中造成污染的風險。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方便使用的消毒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所有的支付終端設備、筆和電腦手寫筆在每次由不同的人使用後都要進行消毒。與顧客溝通時用的桌椅每次使用後都要擦拭乾淨。
 - 不向顧客提供未經包裝的自助食品或飲料。停止使用飲水機；自助咖啡機需要關閉或從顧客區移走。
 - 送到設施的包裹在到達時進行檢查並盡可能消毒。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在非高峰時段做促銷）：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協議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在汽車經銷商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關於店面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關於兒童在展廳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 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另外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汽車經銷商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協議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汽車經銷商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